

关于推荐 2025 年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北大荒农垦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建工作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岗位学雷锋活动常态化，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新的光芒，我部将开展第十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第十一批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命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各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社区、窗口服务单位等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基本条件为：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基层党组织高度重视、领导坚强有力；
3. 学雷锋活动常抓不懈、扎实深入、取得显著成效，工

作成绩突出；

4. 具有良好整体形象，能够体现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各行各业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基本条件为：

1. 理想信念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主动弘扬雷锋精神，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服务人民、甘于奉献，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取得显著成绩、作出重要贡献；

3. 注重一贯表现，具有良好群众基础和社会认可度。

三、各（市）地、系统和省直有关部门推荐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各 1 个，从历年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中选取；推荐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各 2 个。推荐表填写以一页为准（不可正反面和多页）。推荐单位要认真把关，确保事迹真实感人。

※※推荐工作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推荐报告。需红头并加盖公章，内容分为 2 个部分，一是所推荐的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

二是所推荐的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名单。其中姓名、单位及工作职务要准确规范。

2. 推荐表。表中的单位名称、姓名、民族、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准确规范，事迹简介字数为 500—520 字，一段文字即可，具体格式参照模板。

3. 简要事迹。具体格式参照模板，特别是学雷锋标兵的格式，首句一定要按照

“邵慧，女，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3 月出生，现任哈尔滨市第十七中学新区学校副校长，已在班主任岗位耕耘 30 个春秋。”

或

“于振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5 年 2 月出生，嫩江市教师发展中心退休教师。”

的格式表述。

4. 第 2 条推荐表中的“事迹简介”与第 3 条简要事迹为同一内容。

5. 请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推荐报告、推荐表报省委宣传部宣教处。推荐报告正式文件（红头并加盖公章）交换或邮寄；推荐报告、推荐表、简要事迹电子版，以市（地）或系统为单位统一发至邮箱。

推荐表正式件待确定名单后，由推荐单位按照规范格式报送。

联系人：省委宣传部宣教处胡永利

电 话：0451—53642847, 17758815719

邮 箱：hljxcjy@163.com。

- 附件：
1. 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2.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3. 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推荐表
 4. 全省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表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2024年10月21日